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09: 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1: 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环镇惠台工业区惠台路 22 号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陈佳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4)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9日 0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祖秀

电话：0752-2605399 传真：0752-2600998

地址：惠州市惠环镇惠台工业区惠台路22号

邮编：51600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